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 |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 |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，酌為本條第二項文字修正。 |
|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 |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 | 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之修正，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，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，爰修正本條文字並於第四項增訂但書，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。 |
|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二、主席之姓名。三、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五、紀錄之姓名。六、報告事項。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 |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二、主席之姓名。三、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五、紀錄之姓名。六、報告事項。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永久保存。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 | 1. 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之修正，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，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。
2. 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之修正，及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，酌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調整。
 |
|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 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 |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 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 | 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之修正，為健全公司治理，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，並保障投資人權益，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 |
|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 |  | 一、新增本條。二、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之修正，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，以健全其監督功能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，明定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如發生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，則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 |